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坛建发〔2018〕86号

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9月2日11时10分左右，南通兴东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室内装饰工程发生一起因液压升降平台侧翻引发高处坠落事故，造成5人死亡，2人受伤。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是工人在液压升降平台支腿未撑开情况下乘坐使用，操作不当导致失稳倾覆，是一起典型因“三违”现象造成的较大事故。

今年以来，我区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起数较去年同期相比明显偏高，特别是7、8月份以来，一些施工企业安全红线意识不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接连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事故频发、多发态势，现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的紧急通知》（苏建传〔2018〕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的紧急通知》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9月7日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批盖章 顾小平

等级

特急 ● 明电

苏建传〔2018〕14号

编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9月2日11时10分左右，南通兴东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室内装饰工程发生一起因液压升降平台侧翻引发高处坠落事故，造成5人死亡，2人受伤。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是工人在液压升降平台支腿未撑开情况下乘坐使用，操作不当导致失稳倾覆，这是一起典型因“三违”现象造成的较大事故。

今年来，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平稳，但进入7月份高

温天气后，形势十分严峻，1-8 月份全省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65 起，死亡 67 人，同期相比事故总量未能得到有效遏制，个别施工企业安全红线意识不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特别是“三违”现象突出，一些地区建设主管部门对事故的整体把控能力还有待提高。进入 9 月份后，抢工期、赶进度现象普遍，安全生产形势更加不容乐观。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以下工作要求，结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全省夏季建筑施工“保安全攻坚行动”方案》工作部署，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不间断、轮番组织排查、检查，坚决消除重大隐患、坚决遏制事故频发、多发态势、坚决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措施。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从属地监管责任、部门监管职责，到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严查细纠，严格执行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发生责任事故的，要严肃问责，坚决追责。

二、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建筑施工专项治理工作安排，结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全省夏季建筑施工“保安全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扎实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并针对当前全国、全省范围发生的脚手架高支模坍塌、塔吊倒塌等事故，举一反三，突出抓好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和重点时段安全管控。要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突出抓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37号部令）宣贯工作，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要全面开展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切实做到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要加强监管执法，特别是针对没方案，没审批；不进行专家论证；论证后不修改，论证没通过不重新论证；不按方案施工等4种情形，要按照37号部令严格实施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要突出抓好“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整治，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减少和杜绝建筑施工中因“三违”造成的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要督促企业对照“三违”现象清单（见附件）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违章行为真抓、严管、重罚，及时纠正，不姑息迁就、不走过场。要通过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进一步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工种（岗位）操作规程，全面规范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安全管理等工作，特别是要督促企业建立解决“三违”行为的制度和办法措施，真正把反“三违”工作纳入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之中，使反“三违”工作做到自主化、制度化和常态

化。

三、坚持从严从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迅速开展全省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对事故多发的地区，以及重点环节和部位，要集中力量、集中精力、集中时间重点查、查到位、不间断，确保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和稳定受控。要督促企业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源清单，完善日常管控机制，加强风险预防预控。要突出深基坑、模板支架、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重点对不按规定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计算书、不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等行为进行整治和处罚。要在工作中坚持“严”和“实”，严格工作标准和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实行闭环管理。要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进行拉网式排查。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项目停工整顿一批，对违法违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对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问责曝光一批，绝不姑息迁就。

附件：“三违”现象清单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9月4日

附件

“三违”现象清单

一、“违章指挥”现象

1、不按规定对新入场职工、复工职工、换岗职工、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未合格直接安排上岗；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不查验，默许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

2、对存在安全隐患停止使用的设施设备，在未消除隐患的前提下擅自安排使用；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不认真及时整改，仍强行安排生产任务。

3、多工种、多层次同时交叉作业，不认真执行联系和确认措施、现场无人指挥和监护，不制定安全措施。

4、指派职业禁忌、身体状况不适应本工种及未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上岗。

5、擅自变更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指令员工不按操作规程作业；在建设项目、检维修作业时，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指挥工人冒险作业。

6、安排生产任务的同时，没有提出安全要求，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五同时”；安排无资质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7、存在较大危险的作业，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擅自批准作业。

8、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下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9、没有动火指令或动火现场不符合动火作业条件允许或指派工人进行动火作业。

10、没有按照“方案、资金、人员、责任、时限”五落实原则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1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履行“三同时”审批手续；不按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乱改乱建；不经竣工验收擅自决定投入使用。

12、其他违章指挥的现象。

二、“违章作业”现象

1、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操作行为；违反岗位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的操作行为。

2、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3、攀、坐不安全位置。

4、机械设备运转时违规进行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工作。

5、在作业场所不按规定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

6、违反特种设备、特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无证操作；假冒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

7、起重作业中歪拉斜吊，吊装物上站人；人员在吊运物件下停留、通过。

8、在禁火区域吸烟，在禁火区域动用明火未办理动火票或动

火措施不落实。

9、作业场所安全通道不畅通，未经确认擅自进入或通过。

10、提升设备安全设施失灵而继续使用。

11、动火无安全消防设施或气瓶放置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要求继续作业的。

12、油品存放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私自存储燃油等危险物质，存放不严密或出现泄露未采取及时处理。

13、处理重大险情或隐患时未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

14、其他违章作业的现象。

三、“违反劳动纪律”现象

1、脱岗、串岗、睡岗、顶岗；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到达工作岗位，擅离职守，不按要求履行请销假手续等。

2、酒后上岗、班中饮酒。

3、不遵守岗位操作规程。

4、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如塔吊司机玩智能手机）。

5、不遵守与劳动、工作紧密相关的纪律及其他规则等行为。

6、其他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